

重庆市渝中区市政管理局环卫三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市政管理局环卫三所主要职责是：1.负责全区直管公厕化粪池和弃管化粪池清掏维护管理；2.负责渝中区全区直管公厕化粪池和弃管化粪池输粪管道疏浚、维护工作；3.负责直管公厕化粪池和弃管化粪池输粪管道和化粪池配建的窨井定期清掏疏浚、维护、保养工作；4.负责渝中区范围内直管公厕化粪池粪便清运管理；5.无害化处理场高浓度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运行管理；6.负责全区公厕化粪池，输粪管道和粪便处理设施的维护、改造建设；7.负责周边主城区粪便无害化应急处置、处理；8.负责输粪码头设施、环卫专用趸船的维护管理和码头系泊设施的使用管理；9.负责真空吸粪车、化粪池清掏作业车，排危抢险车等各类环卫专用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10.负责渝中区社会单位化粪池安全运行监督管理及排危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二) 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中区市政管理局环卫三所为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内设党支部办公室、计划财务股、业务股、基建设施股、采购股、行政办公室、人事劳工股、汽车维修股、黄沙溪粪便处理厂、安稳办 10 个职能股室。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459.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51.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8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财政结转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收入较上年减少 427.04 万元，主要是增加(减少)上年财政结转 0 万元, 本年收入增加(减少)政府性基金项目经费 0 万元，增加基本支出 92.51 万元，减少项目支出 519.55 万元, 增加(减少)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459.8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9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825.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53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427.0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92.51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519.55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51.8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51.87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420.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1.9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92.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目标绩效等政策性人员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项目支出 1029.8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512.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环卫维护经费 512.55 万元主要是化粪池及粪便处理经费。

重庆市渝中区市政管理局环卫三所单位 2022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6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1 年增减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事业运行经费（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日常公用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金额）。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69.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88 万元，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减少 3 人，且预算标准调整降低。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1.6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81.6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1.6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037.89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 项目支出涉及到的功能科目：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王坚

联系方式：023-63916079